



SUEN MEI SPEECH & HEARING CENTRE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Unit 5 (South Portion) G/F., Lai Chi Kok Bay Garden
272 Lai King Hill Road, Kowloon, Hong Kong
九龍荔景山路 272 號地下荔灣花園商場五號南段

電話: 2743-7377

傳真: 2370-3048

致：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由：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龐劉湘文
事： 2006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會議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小組委員會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對“融合教育”的意見書

1) 融合教育的成功必須有適切的支援

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即使程度相若，也有個別的困難，需要教師給予相應的支援(個別教育計劃、課程調適、心理輔導、家長教育等)，否則即使有機會入讀普通學校，融合效果亦不如理想！

2) 每間學校應集中取錄一種或最多兩種有特殊需要的學生

現今 30 或 120 小時的師資培訓只局限於認識有特殊需要的學生的特徵，課程偏重理論，未能提供實際的處理方法及教導技巧，特殊學校尚且只錄取一種弱能類別的學生，普通學校在師訓不足下更不宜錄取多種弱能的學生，這樣對其他學生及教師均不公平！

3) 招募對有特殊需要學生有承擔的學校推行融合教育

教導有特殊需要的學生需要額外的愛心和耐心，故此有承擔的學校及老師才會有委身的態度去幫助這群有特殊需要的學生，盡力尋求不同的方法去解決學生的困難。

政府要求每間學校均推行融合教育是不切實際，「勉強亦沒有幸福」。

4) 新資助模式必須儘快檢討

每名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在新資助模式下每年只獲得一萬或兩萬元的資助，實在不足以提供適切的支援；無論學校擬多聘請一名額外的資源教師或向外購買相關的服務，撥款均不足夠。至於在特殊學校的每位學生每年約有十六萬的資助。

與此同時，政府應監察每間學校，以確保其資助均用於個別有需要的學生身上，並每年評估資助的成效。

5) 學生需要有持續評估、家長需要專業意見以助選校

兒童智能測驗中心或教育統籌局的言語治療師及教育心理學家需向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提供不同階段的評估（例如幼高班、小三、小六及中二），以便向家長解釋孩子實際的基本能力，指導家長作明智的選擇，讓孩子按能力升讀特殊學校或普通學校，從而得到最大的益處；如此，既可減少欺凌事件、社交及學習等問題，亦能避免學生自尊受損。

6) 以小班教學形式推行融合教育更為理想

現在教師教導 40 人一班學生及要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實感困難。若要融合教育成功，首先要減低每班人數至 25 人，減輕教師的壓力及工作量，讓老師有能力和時間去兼顧每位學生的需要。

融合教育的成功與失敗，對學生、教師及家長影響極深遠。故此融合政策的落實前，必須經過各有關人仕深入的討論、週詳的策劃，切實的監察、廣泛的公眾教育、及定期的檢討和不斷的改善。

= 完 =